

大连大平油脂化学有限公司

年产 5 万吨脂肪酸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

公众参与说明

建设单位：大连大平油脂化学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二〇一九年七月

1 概述

大连大平油脂化学有限公司位于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内，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，在现有场地内建设，建设内容包括：酸化车间 1 座、水解蒸馏车间 1 座，燃气锅炉房 1 座，消防水池/冷却水池 1 座、罐区 1 座、变电所 1 座；酸化油罐区、沥青罐区、原辅材料仓库、机修车间、污水处理站、事故池、危险废物暂存库、办公楼。项目达产后，可年产脂肪酸 5 万吨。

项目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》（2013 年修订）中的允许类，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，符合松木岛化工园区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，符合“气十条”、“水十条”、和“土十条”及其他现行管理政策。项目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环境风险可接受。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加强环保管理，完善环境保护设施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运行后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或降低，在此基础上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，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

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、技术导则的规定，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工作的主体为我公司，即大连大平油脂化学有限公司。

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工作从 2018 年 5 月开始进行，贯穿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至最终批复全过程。截至目前，我公司已经进行通过张贴现场公告、网站公示等途径让公众对本项目的情况基本了解。在此基础上，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。

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

2.1 公开内容及日期

《大连大平油脂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脂肪酸项目》环境影响评价委托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 日，我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，公开时间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，采取的公开方式为现场张贴告示，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- (1)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；
- (2) 建设单位信息；
- (3)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息；
- (4)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；
- (5)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；
- (6)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；
- (7)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。

2.2 公开方式

采取现场张贴的公开方式，公示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和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处。





图 1 首次环评信息公开情况

2.3 公众意见情况

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期内无人反馈意见。

3 环评报告简本公示情况

3.1 公示内容及时限

在环评报告简本完成后，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~11 月 9 日在网站上进行了简本公示，信息公布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，公开内容主要包括：

- (1) 建设项目概况；
- (2) 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；
- (3)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防治措施；
- (4)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；
- (5)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；
- (6) 联系方式；
- (7) 环评报告书简本下载；
- (8) 调查问卷。

3.2 公示方式

环评报告简本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，为我公司官方网站，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，网址为 <http://www.dldpyz.com/>。





图 2 环评报告简本网络公示截图

3.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

环评报告简本公示期限内无人反馈意见。

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

《大连大平油脂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脂肪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在各阶段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。